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行使認沽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載條款出售德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
- (b) 授權本公司全體及每名董事(「董事」)(不論獨自或與其他董事一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補充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彼認為就行使認沽期權(定義見通函)及出售德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 (1) 除非另有界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若由超強颱風引發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0237。

(7) **有關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的特別安排**

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a)在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查；(b)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戴外科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c)不會於大會上提供公司禮品、茶點或飲料；及(d)視乎情況，會議場地可能會安排多間連接即時電子會議設施之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者人數。

謹此提醒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遵守檢疫要求或旅行限制之股東，可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適當的公司委任表格，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須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採取進一步適當或適宜的預防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